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督函〔2020〕1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各省属中小学校、中职学校：

2019年以来，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了《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以下简称《意见》）。同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教技厅〔2019〕3号，以下简称《办法》）。根据《意见》和《办法》，广东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就做好我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

落实备案制度是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管理的基础。广东省教育厅统筹组织我省教育移动应用管理，组织开展备案工作。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应通知本地区（本校）的企业、社会机构等单位做好提供者备案，指导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

门和学校重点做好使用者备案。

二、分类完成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

备案具体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备案工作(含申报、管理、名单公布、常见问题等)均依托教育部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平台(网址: <http://app.eduyun.cn>, 以下简称备案管理平台)常态化开展。

(一)提供者备案。请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企业、公司等机构)按照《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完成提供者备案。各移动应用提供者注册并登录备案管理平台后,按照平台的指引提交资料,完成提供者备案。备案全程在网上完成,无需到广东省教育厅办理。关于备案平台的常见问题请阅读平台提供的问题答疑(<http://app.eduyun.cn>-“帮助中心”-“Q&A-应用提供者”)。此外,广东省教育厅建立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QQ群: 527845529(企业专用群,“公司+姓名”实名申请),统一提供咨询答疑服务。

(二)使用者备案。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完成备案后,各地、各学校(含高校)使用分配的账号(省教育厅已分配好各地、各学校的使用者账号和密码)登录备案管理平台,从已经备案的移动应用里面,根据本地、本学校实际需要合理选用移动应用,选用情况提交至管理平台,完成使用者备案。请各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各高校中小学校)抓紧指派职能部门,向广东省教育厅索要账号(密码)后,于2020年3月5日前通过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平台完成现有教育移动应用的使用者备案。

关于备案平台的常见问题请阅读平台提供的问题答疑（<http://app.eduyun.cn>-“帮助中心”-“Q&A-应用使用者”）。广东省教育厅建立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 QQ 群：781316819（教育局和高校专用，“单位+姓名”实名申请），统一提供管理答疑服务、分配账号密码等。自 2 月 1 日起，各地区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应当从通过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中选用。

请各地、各高校、各有关单位抓紧完成对现有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工作。其中，各地市教育部门牵头部门（教育信息化）和联系人与《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园学习类 APP 摸底排查有关工作的通知》（粤教督函〔2019〕18 号，2019 年 4 月印发）的附件 2 保持一致；各高校牵头部门为网络和信息化职能部门。

三、全面落实教育移动应用各项管理要求

（一）按照规定选用产品。为防范各类教育移动应用出现的侵犯用户隐私、过度征集个人信息、色情低俗内容等乱象和问题，切实维护师生、家长合法权益，根据《意见》《办法》要求，并结合广东省已经开展的工作部署，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含高校）应当从已经通过教育部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查询：<http://app.eduyun.cn>）或者列入广东省校园学习类 APP 白名单（目前已印发 4 批，粤教督〔2019〕27、28、29、30 号，或者见网址：http://edu.gd.gov.cn/ztlz/xxapp/tzgg/content/post_2592392.html）的产品里面自主选用。今后，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各级各类学校不得

选用未经教育部备案或者未列入广东省白名单的教育移动应用。

(二)加强教育政策学习。鉴于提供者备案的各项标准、要求较为复杂,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认真学习教育移动应用相关政策文件,熟悉《意见》《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要求。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认真查阅备案管理平台“帮助中心”各项文档,或者通过QQ群向广东省教育厅咨询答疑。

(三)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各单位应以备案为基础建立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及时发现、处置问题隐患和安全事件。省教育厅建立本省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并与教育部进行数据共享。

广东省教育厅联系人:张志立,电话:020-37629410、020-37626953;广东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严峰奇,电话:020-84482477。电子邮箱:gdjyapp@vip.163.com。广东省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QQ群:527845529-企业群,限教育移动应用企业代表加入,进行申报答疑;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QQ群:781316819-管理群,限行政机关和高校、省属学校管理人员加入。加群请实名验证,“单位+姓名”。本文件及教育移动应用全套管理资料可从上述QQ群下载。



广东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备案管理实施细则

为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加强教育移动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技厅〔2019〕3号）的规定，制定广东省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一、备案范围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教育移动应用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包括各类教育 APP、微信平台公众号、小程序、H5 等。各级各类学校指的是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高等教育（本科、研究生和高职教育）的学校，涵盖校内和校外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

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提供者备案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各省分头实施、单位属地备案”的原则开展，使用者备案根据隶属关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教育移动应用程序主办者开发的产品，同一款产品除了手机

(平板)APP之外,还同时包括电脑端、网页端类型(功能、内容基本相同,用户数据一致)的,广东省教育厅只对其手机(平板)端产品(APP)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其电脑端、网页端产品可同时适用,电脑或者网页端产品均无需再申报备案。该教育移动应用程序的电脑端、网页端等不同形态的产品,一并按照《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接受用户、学校和广东省教育厅监督。

二、备案形式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体系)为教育移动应用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备案全程网上办理,一省备案全国有效,切实减轻企业和学校的负担。备案结果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查询。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同时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申报备案、电子邮箱申报备案。其中:各备案责任单位(含提供者、使用者)以本公司(本学校)为单位,登陆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网址: <http://app.eduyun.cn/>)申报备案;同时,将备案申报材料发送至邮箱: gdjyapp@vip.163.com,邮件格式统一为“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使用者备案+单位名称+经办人+联系电话”。

备案申报通道长期有效。各教育移动应用应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经备案通过后方能提供给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

学生、家长使用。

三、职责分工

教育部负责统筹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制定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条件。组织直属单位和部属高校开展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地区备案工作。

广东省教育厅负责统筹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本地区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开展提供者备案，组织所属单位并指导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使用者备案；牵头开展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在全省层面的政策宣传、咨询答疑、日常监督和教育执法行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查处违法违规经营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会同本级政府其他政府职能部门配合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其中，各地市教育局应熟悉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备案有关政策要求，做好本市范围内的政策宣传、咨询答疑、使用者备案工作；指导本地区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主办者依法依规经营；汇总本地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违规经营线索，及时向广东省教育厅反映。

各级各类学校、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本《实施细则》各项要求，积极申报备案；

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机制，切实控制好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

四、备案类型和操作步骤

(一)提供者备案。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和电子邮箱进行提供者备案，并配合广东省教育厅做好备案审核工作。

提供者应在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进行提供者备案。机构住所地(营业执照或者ICP地址)在广东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省属院校、部属高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均向广东省教育厅进行提供者备案。广东省教育厅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向教育部进行备案。小程序、公众号、企业号等平台第三方应用原则上由主办者到平台方(微信主办者)提交备案信息，并由平台方(微信主办者)向教育部共享备案信息；到平台方(微信主办者)备案存在困难的，可按照机构住所地隶属关系原则，向广东省教育厅申报备案。

提供者备案实行“一省备案，全国有效”。提供者在注册地备案后，在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无需重复备案。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原则上由总公司统筹汇总并向总公司注册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特殊情况下，为了业务开展或者工作需要，经总公司同意，子公司可直接向广东省

教育厅备案。在一个省份备案的产品，直接上传至教育移动应用程序备案管理系统，其他省份无需再次申报备案。

具体备案步骤如下：

1.提交申请。提供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准确填写《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附件1），包括企业信息、业务系统信息和教育移动应用信息。此外，为做好资料备份，建议提供者同时将附件1及有关佐证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gdjyapp@vip.163.com，两种申报方式同时完成。

各提供者在提交备案材料之前，应强化主体责任，自行认真学习涉及到互联网和教育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并建立完善的内部审查制度，从管理员和用户角度对备案材料、教育移动应用产品进行详细审查和测试，确认无误后才提交。广东省教育厅对于材料不齐或违反规定的，不予审查、退回整改。连续退回3次及以上的，视情况给予全省通报批评。

2.资料验核。广东省教育厅对各提供者填报的备案信息进行核验，信息有误的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反馈提供者。提供者应在收到反馈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逾期未反馈视同放弃备案。公共服务体系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信息共享，为备案信息审核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3.备案登记。广东省教育厅对备案材料齐全、信息准确且符合要求的提供者，在备案信息提交1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备案。备案信息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广东省教育厅门户

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提供者应在教育移动应用中公示备案信息以使用户查询。提供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重新进行备案核实验。

广东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与网信、电信、公安等职能部门的协助机制，共同指导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落实监督责任，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并推动将提供者备案作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应用商店的重要条件。

(二)使用者备案。各地级以上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是教育移动应用的机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使用者备案。

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均应进行使用者备案。使用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中进行勾选，完成使用者备案。为做好资料备份，建议填写《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附件2)，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gdjyapp@vip.163.com。

根据“逐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和所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教育行政部门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使用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

备案信息，并提请重新确认。使用者自主开发，服务于本单位内部管理且不对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使用者备案时勾选“自研自用”的选项，并提交提供者备案信息。自研自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备案。

五、监督管理

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公布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同时，在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投诉举报通道，接受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广东省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各教育移动应用的主办者申报备案，视同为各应用主办者已符合《意见》等政策文件规定的各类条件和工作要求，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对其主办的教育移动应用的各版块内容负主体监管责任。后续经核查发现备案信息或者内容不符的，视情况给予责令整改、通报或者取消备案资格的处理。

广东省教育厅对各地市、县（市、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进展。同时，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考核评价。对备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予以约谈、通报。广东省教育厅不定期组织教育移动应用监测、检查行动。对于机构住所地不在我省的教育移动应用，若其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等中央部委政策规定的，广东省教育厅将会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并将问题线索移交机构住所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教育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意见》要求且整改不及时的，将列入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黑名单，向教育系统通报，并撤销涉事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涉事单位六个月内不得再提交备案申请。

六、投诉处理

各教育移动应用应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监督。对于面向中小學生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家长作为中小學生的监护人、监督孩子使用教育移动应用的第一责任人，应切实肩负起监护、管理责任，加强对孩子使用教育移动应用的引导、监督。各教育移动应用主办者应严格遵照《意见》各项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加强教育政策学习、遵循教育规律，切实维护学生身心健康、用户合法权益。

用户对教育移动应用进行投诉或者提出意见的，应首先通过教育移动应用显著位置公布的客户服务方式向主办者进行投诉、反映。各主办者对搜集的投诉举报进行核实、处理。

经用户投诉无效、且确属于教育移动应用主办者责任的，可向广东省教育厅（发送至邮箱：gdjyapp@vip.163.com）或者平台主办者住所地的地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投诉、举报。

投诉举报应实事求是。广东省教育厅只受理违反《意见》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受理、不介入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各教育移动应用主办者依法依规开展商业运营的具体事务。

为节约行政资源、提高工作效率，考虑到教育移动应用内容

实时更新，投诉举报应提供详细的信息及佐证材料，包括所投诉（举报）的教育移动应用产品名称、问题详细描述、问题截图（务必提供）、向平台主办者投诉的情况（沟通或反馈无效的情况）说明等，否则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一）保持政策衔接有序。广东省关于教育移动应用的规定与《意见》不一致的，以《意见》及教育部印发的《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为准。执行中如遇到问题，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广东省教育厅统筹牵头管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中小学校园学习类 APP、校外线上培训备案等事项，在前期开展学习类 APP 内容审查的基础上对教育移动应用进行治理，共用信息发布渠道等资源。为做好广东省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广东省教育厅依托门户网站建立专题专栏，统一发布广东省教育移动应用管理的各类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等，具体路径为：“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首页”-“专题专栏”-“学习类 APP（暂定）”，网址为：<http://edu.gd.gov.cn/ztl/xxapp/index.html>。

（三）做好咨询答疑服务。建立广东省教育移动应用工作 QQ 群（群号码：527845529），用于咨询答疑等。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企业、机构）可实名申请加群（备注“公司+姓名”，每个企业限 2 人）。广东省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各项材料文档可从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或者上述工作 QQ 群下载。

- 附件: 1.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2.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附件 1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主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单位有效证明	(例如:**执照, 号码为: ****)	注册地(住所地)	
法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	(张三, 手机号码: *****)
开发者信息 (如主管单位即为开发者, 则无需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单位有效证明	(例如:**执照, 号码为: ****)	联系人信息	(张三, 手机号码: *****)
业务系统信息 (一个系统填一个)			
业务系统 1: 名称			
IP 地址		域名	(本项选填, 没有的空白)
ICP 备案编号		客服渠道	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用户投诉、建议的渠道, 例如电话、电子邮箱、微信公众号等, 须确保渠道畅通。
网络安全等级	(例如:二级)	等级保护备案号	
业务系统 1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一个应用填一次)		
	应用 1: 名称(含版本号)		系统安装包下载地址 填写网络下载地址或者提供手机下载二维码

应用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iOS <input type="checkbox"/> 安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填写)	安全认证号	(中央网信办的 App 安全认证号。本项选填, 没有的空白)
功能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学习类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类(两者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填写)	服务对象* (打勾, 可多选, 下同)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幼儿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填写)
服务内容*	(根据服务对象和功能类型进行调整)	获取的权限*	<input type="checkbox"/> 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摄像头 <input type="checkbox"/> 录音 <input type="checkbox"/> 定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请填写)
是否具有以下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论坛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学学科培训		
应用 2: 名称(含版本号)		系统安装包下载地址	填写网络下载地址或者提供手机下载二维码
...		...	
业务系统 2: 名称(含版本号)			
IP 地址		域名	(本项选填, 没有的空白)
ICP 备案编号		客服渠道	
...

注:1.单位性质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2.单位有效证明包括: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有效证明需同时提供(上传)证明原件扫描件。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明需上传等级保护备案证书原件扫描件。

4.域名为选填项。

5.每个应用应在公共服务体系中上传各版本的安装包。

- 6.带*号的，均为选择项，相关选项内设于系统当中。
- 7.安全认证号为中央网信办的 App 安全认证号，为选填项。
- 8.应用平台包括：iOS 和安卓。
- 9.功能类型包括：学习类、管理服务类。
- 10.服务对象包括：学生（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家长、教师。
- 11.服务内容将根据服务对象和功能类型进行调整，以系统选项为准。

附件 2

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主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住所地	
法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一个应用填一次）			
所用应用		使用对象	
使用场景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使用		
是有集体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签订协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注：1.单位性质分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学校。
- 2.单位有效证明优先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可用统一机构代码。
- 3.使用对象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学生需填写教育阶段。
- 4.使用场景视不同用途的应用进行调整，以系统选项为准。
- 5.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需经集体决策，并签订协议或合同。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与教学和管理行为挂钩。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广东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对入：张志立